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4689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為○○幼兒園（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街○○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反映系爭幼兒園疑似開設英語課程並向幼兒家長額外收費 1 學期新臺幣（下同）8,500 元情事。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26 日派員前往系爭幼兒園進行稽查，查得系爭幼兒園有英語融入教學課程之潛能課程英文班並收費 8,500 元及英文教材 850 元之情事，此非屬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乃當場製作訪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6 款規定，以 112 年 5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46896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並將檢討與改善計畫函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2 日補充訴願資料，9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83956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